

香港增補字符集與香港電腦漢字參考字形

執事先生：

(一) 標點符號與字體

本人建議《香港增補字符集》與《香港電腦漢字參考字形》中文行文一律採用直角引號（「、」）而非全形西文引號（“、”）。

本港常見寫法無論直書橫書皆為直角引號（「、」），教育局出版文獻採用直角引號亦佔大多數。因此，建議不依從國家標準的全形西文引號（“、”）而採用直角引號（「、」）。

本人亦建議《香港增補字符集》中文部分採用《香港電腦漢字參考字形》的字形。

(二) 《香港電腦漢字參考字形》對於 Unicode 一術語之用法與解釋

另外，《香港電腦漢字參考字形》術語一欄，建議刪走統一碼 Unicode 這個術語。下方的簡介將統一碼與 UCS-2 混同，並不正確，而且任何 U+xxxx 字符根本不能被 UCS-2 編碼表示，Unicode 現時採用之編碼標準只有 UTF-8=UTF-16=UTF-32，與 UCS-2 不同，而且與《香港電腦漢字參考字形》內的內容無關。

文件採用的所謂「Unicode 編碼」(Unicode encoding) 實際上指是「UCS 碼位」(UCS code point) 或者「Unicode 碼位」(Unicode code point)，與其編碼(encoding)並無關係。「Unicode 編碼」一般以 \x00\x99\xFF 等等方式表示，「U+2345」等等稱為「UCS 碼位」(UCS code point)；

因此，第十頁，「U+」欄位標題建議修改為「UCS」，或者「UCS 碼位」；

第十頁，「U+」指 ISO/IEC 10646 國際編碼標準的編碼，與統一碼相同。」此行應該修定為「UCS 指 ISO/IEC 10646 國際編碼標準 (UCS) 內的編碼位置」，或者「UCS 碼位指 ISO/IEC 10646 國際編碼標準 (UCS) 內的編碼位置」。

(三) 《香港電腦字形原捺筆變形為頓點法則》

本港常見、針對本港市場開發的宋體的處理方法，一般與香港電腦字形原捺筆變形為頓點法則相異。

4(c)字的上部為左右結構，而右面有捺。此捺筆是否保留，視乎上部與下部的相對寬度而定。下比上寬時讓為頓，如“盤”、“醫”、“鑿”、“警”、“娶”、“怒”、“熬”。相反（包括下部屬上窄下寬的情況）則捺筆保留，如“幣”、“瞽”、“咨”、“繁”、“擊”、“豎”、“堅”、“壑”、“壓”、“督”、“努”、“鶯”、“𦵹”、“整”、“肇”。

此等法則似乎是參照台灣教育部的避讓規則，強行將楷書寫法套用在宋體之上。何謂寬何謂窄，因字體設計而異，不應過分規限。比如教育局《香港小學學習字詞表》中的「警」「熬」「怒」，就從捺。

4 凡捺筆的下面尚有其他部件，該捺筆一般收斂為頓點，如“（炎）”、“（爻）”、“（爻）”、“（餐）”、“（杳、禁）”、“（香、曆）”等；但以下情況則另作別論：

香港常見手寫楷書招牌中，「香」、「杳」上面的「禾」和「木」一般作捺，建議歸入 4(b)，並將「凡上部為左撇右捺而中空的部件」的「而中空的部件」字眼刪走；「炎」、「爻」、「爻」、「餐」等應該移至第 7 項之前，並註明為「一字不兩捺」原則下，凡捺筆的下面尚有其他部件，該捺筆一般收斂為頓點。

7 部件“大”及幾個近似部件“犬”、“矢”、“央”，在一定的條件下捺筆收斂為頓點。“大”、“犬”、“矢”三者，條件為其上有其他部件使捺筆受壓至高不及字半，捺筆收斂為頓點，如“莫”、“獎”、“矣”；而“尖”、“戾”的捺筆則由於高度能及半而得以保留。“央”則凡與其他部件拼合，本身的捺筆均收斂為頓點，如“映”、“秧”等。然而，若有關部件左右重複並排，則作為整個字最後一筆的捺筆得以保留，如“大大”和“森”。

須注意，“大”部件的情況不能推及“天”部件，“天”為獨立部件，不在上述四個部件之列，即使受壓如“龔”，捺筆也仍然保留。

此法則似乎只為遷就常用字字形表中手寫字的不系統寫法而產生，「大」避、「天」不避、「矢」避，顯得有點兒隨意。「矢」與其他部件拼合置右方不避，「央」與其他部件拼合置右方則避，也視莫名其妙。建議整段刪去。

1 凡捺筆的右面尚有其他部件，該捺筆一律收斂（或說「讓」）為頓點，如“（私）”、“（瓣）”等，沒有例外。

建議將「沒有例外」改為「上部左撇右捺與橫筆相連或相交而中空的部件，形成覆蓋下部之勢，如『𠂇』『𠂇/𠂇/𠂇』『鵝』『𧈧』等例外」。

其他不在大五碼及 HKSCS 範圍的字包括『𠂇』、『𠂇』、『𠂇』、『𩫱』、□ U+2BD10(𩫱)、□ U+2A9F1(𩫱)等等。

這樣可以保留常用字『𠂇』字在 HKSCS 一向以來的寫法。

固然，含有「禾」、「木」、「大」、「矢」、「央」部件的字甚多，對於《香港電腦漢字參考字形》穩定性有極大影響。不過，一般市面針對香港市場開發的字體，皆符合第 1, 2, 3, 4a, 4b, 5, 6 條而不符合第 4 (不含 a/b), 7 條。因此建議折衷方法為在第 4 (不含 a/b) 條與第 7 條前註明「《香港電腦漢字參考字形》中」字眼，並把「不能推及」修改為「不推及」，區分「香港電腦漢字參考字形的參考建議」的避讓 (1, 2, 3, 4a, 4b, 5, 6 條) 與「《香港電腦漢字參考字形》中」的避讓 (4, 4c, 7 條)。